附件4

**2026年科研副产品收购处置报价表**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一、报价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研副产品名称** | **预计处置数量** | **最低限价**  **（元/公斤）** | **报价**  **（元/公斤）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稻谷（早造湿谷） | 6000公斤 | 不低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同期稻谷（干谷）最低收购价格的70% |  |  |
| 稻谷（晚造湿谷） | 6000公斤 | 不低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同期稻谷（干谷）最低收购价格的70% |  |  |
| 玉米 | 1500公斤 | 1.0 |  |  |
| 瓜豆类 | 6000公斤 | 1.0 |  |  |
| 茄果类（不含樱桃番茄） | 4000公斤 | 1.3 |  |  |
| 樱桃番茄 | 2000公斤 | 2.4 |  |  |
| 叶菜类（含甘蓝） | 2200公斤 | 1.3 |  |  |
| 莲 藕 | 500公斤 | 3.5 |  |  |
| 彩椒（大棚示范） | 200公斤 | 5.0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 |  |  |

1.申请单位请填写报价表并加盖公章，报价不得低于报价表中的“最低单价”，报价含税费、运输费等费用。

2.受天气、示范推广计划、科研试验计划与实施情况影响，科研副产品处置种类与处置量以实际采收情况为准。

3.2026年稻谷科研副产品按湿稻谷来处置，鉴于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是以干谷计的，按照干谷和湿谷的重量比例换算，湿谷的最低报价不低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同期稻谷（干谷）最低收购价格的70%。

4.鉴于202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尚未公布，稻谷最低收购处置价格暂参考2025年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格。当2026年国家水稻最低收购价发布后，则以2026年的最低收购价为标准。

二、响应时间

接到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通知后，在 小时内，完成上门收购处置。